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特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8万元/年。

2、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管理职务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税前18万元/年，其津贴每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少数股权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2020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Fiber Network Limited、Innovation Planet Limited和Galaxy Giant Limited的下属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Hyalroute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合计7.52%的股权，交易对价26,312.18万美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带生效条件的《股权买卖协议》，需要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包括交易本身以及募集资金变更等）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议案原拟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本次现金收购股权事宜属于跨境收购，涉及的事项以及程序较多，公司尚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与完善。鉴于上述变化，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中止本次收购项目，并取消拟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终止收购事项说明

公司2020年拟使用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的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收购该境外少数股权，收购事宜于2020年6月中止。自中止本次收购项目后，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聚焦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航道，同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由于项目标的主要经营所在国的政治局势出现了较大变化，政策风险加剧，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等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近日，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正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针对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的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将基于当前承担的重点型号的明确的研发生产任务，尽快完成变更，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严格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且《股权买卖协议》未正式生效，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20年6月13日及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经检查，因前后口径不一致、工作疏忽导致年度报告填报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数据的调整，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一、《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更正前：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8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24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37
其他	156
合计	9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4
硕士	120
本科	196
大专及以下	570
合计	920

更正后：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4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249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41
其他	156
合计	9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4
硕士	120
本科	196
大专及以下	570
合计	920

二、《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19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更正前：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治亚	深圳光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5日		是

更正后：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治亚	深圳光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5日		否

三、《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更正前：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治亚	深圳光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5日		是

更正后：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治亚	深圳光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5日		否

2、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三、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更正前：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杭州龙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儿童用品"）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杭州龙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电子商务"）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装备"）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成都光启天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沈阳光启超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先进结构"）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光启超材料"）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安光启尖端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安光启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光启智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智云"）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缅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菲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菲利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柬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挝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光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茵"）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百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景贸易"）	控股子公司	3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Myanmar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Myanmar"）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Laos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Laos"）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Cambodia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Cambodia"）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Philippine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Philippine"）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杭州智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云"）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	控股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岗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岗达"）	控股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洛阳尖端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洛阳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洛阳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尖端装备"）	控股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启航"）	全资子公司	2	66.00	66.00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安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尖端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京光启"）	控股子公司	1	50.00	50.00

更正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杭州龙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儿童用品"）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杭州龙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电子商务"）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装备"）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成都光启天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沈阳光启超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先进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先进结构"）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光启超材料"）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安光启尖端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安光启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光启智云（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智云"）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缅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菲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菲利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柬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睿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挝科技"）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光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茵"）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百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景贸易"）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Myanmar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Myanmar"）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Laos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Laos"）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Cambodia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Cambodia"）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Hong Kong Wise Philippine Limited（以下简称"Wise Philippine"）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杭州智云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云"）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岗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岗达"）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洛阳尖端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洛阳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洛阳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尖端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光启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启航"）	控股子公司	2	66.00	66.00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西安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尖端装备"）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京光启"）	控股子公司	1	50.00	5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定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定期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赵治亚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莎琳女士、姚远女士、韩建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935.00万元，同比上升3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27.38万元，同比增长66.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保持显著增长态势。

特别提示：本次预算指标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18,969.8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61,896.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1,593,424.42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39,350,497.30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超材料业务相关收入稳步增长，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维持较明显增幅，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的业务发展。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减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负担，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达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经过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5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第170号）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合理的。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前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本次申请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本次调整不涉及改变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少数股权的议案》

自中止本次收购项目后，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布局，聚焦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的主航道，同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由于项目标的主要经营所在国的政治局势出现了较大变化，政策风险加剧，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等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近日，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正式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少数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41,209,973.74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2021年年末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坏账损失	-37,473,070.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45,011.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580.1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9,311.74
合计		-41,209,973.74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4,121.00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4,121.00万元。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480,442.13

注：终止产业化项目后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216,309.66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709基地	148,593.00	60,024.15
2	沈阳项目	36,440.00	620.21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3,885.61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653.63
5	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	-	5,306.75
6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688.76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171,179.11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运营中心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信息化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运营中心项目建设主要为在光启技术运营总部、全国重点产业化基地和中心节点城市新扩建展示、营销、服务、研发、物流中心网络，增强光启技术客户服务的核心能力，实现光启技术营销服务体系的全国化布局。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及IT配套基础支撑设施的建设，实现办公自动化、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执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智能化。

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为公司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公司原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并在顺德以及沈阳分别新设了709基地、沈阳项目作为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业化的生产基地。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因为地铁施工影响，导致项目拟租赁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基于公司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调整，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管理运作的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亦需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经过谨慎研究，公司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拟延长至2023年12月交付使用。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实施期限延期事宜，是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本次延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宜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延期到2023年12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